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具体公开工作（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收费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三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报告内容如有疑问，请与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中国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邮政编码：110043；咨询电话：024-88294301。）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东北管理局及时制定了《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成立了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小组成员及分工，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要求及时限，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检查。

东北管理局在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官网中“组织机构”栏目中，公布了机构设置、职责范围及联系方式，主要局领导职务及变更情况，并根据 2020 年各业务部门职

能变动，对部分内容进行实时调整。按照民航局法规司要求，增加了“行政处罚”专栏。目前为止，东北局维护专栏专题个数达到6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东北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296条，主要为东北管理局日常工作动态。296条信息均是通过东北管理局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主要分布在“地区新闻”、“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模块。“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体现在专项网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2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2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东北管理局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办理完成（书面回复）。因该申请内容涉及多方决定，东北局就我局做出的决定向申请人进行公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果	(五) 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东北管理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东北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东北管理局政府网站的“数据统计”模块，因为每月需要收拢辖区各机场的相关数据，收集后还需进行再核实。在保证数据真实可靠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东北管理局办公室根据数据统计工作的实际，每月提前对业务部门进行督办，保证其发布信息的及时性，从整体上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